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針對4月號「當代中國社會低層狀況研究」中蕭唐鏢和張允美的文章，有兩位讀者作出評點，對農民抗爭升級以及改革時期勞工運動的特點，提出各自見解。此外，對6月號「傳媒與公共領域」也有及時呼應。我們不僅期待各地讀者評論已刊出的文章，也歡迎評論本刊辦刊特色和問題，提出更有意義選題的建設。

——編者

農民抗爭行動「三部曲」的體制性原因

蕭唐鏢先生在〈二十年來大陸農村的政治穩定狀況〉一文中獨具匠心地探討了農民向政府表達意見和不滿的行為方式及其演變趨向，研究表明，大陸農民向政府表達意見和不滿的方式漸次從「溝通性」、「迫逼性」向「敵視性」方向變化，構成農民行動的「三部曲」。這種變化趨向，揭開了中國大陸農村社會潛伏着深層次的治理性危機！

在現有的政治體制下，大陸農民正常的政治參與渠道非常狹窄，所謂人大代表「選舉」往往徒具形式，政府官員的選

舉更是一場沒有民意基礎的「表演」。雖然農民還可以通過信訪、檢舉、投訴甚至依法抗爭等所謂「體制內參與」方式來表達意見和訴求，但往往很難得到期望的結果。如此一來，農民最終就不得不採取「體制外」的方式乃至「敵視性」行動來表達極度的不滿和憤懣。

不難看出，造成農民抗爭行動「三部曲」的原因在於農村基層治理體制的不合理。目前農村的基層治理體制在相當程度上仍然延續着中共建政、尤其是人民公社制度的支配性特點，農民只是作為一種「群眾」概念而存在，一切黨和政府的方針、政策都是建立在這種「群眾」和「群眾路線」之上的。誠如鄒讜先生所辨明的那樣，與「公民」概念相反，「群眾」概念的出發點，在於把個人看成屬於社會各個部分的個人；他們並不擁有真正的法律或公民權利；「群眾」和「群眾路線」的概念只重視在政治行動中積極參與並履行義務，而不是積極主動地要求實現自身的各種政治權利。建立在這種「群眾」和「群眾路線」理念基礎上的農村治理體制，不允許農民像「公民」那樣參與「政治市場」的

競爭，即使最開明的選舉（例如一些地方實行的「公選」或「兩推一選」）也只是在走「群眾路線」、擴大「群眾基礎」而已，黨始終控制着選舉的關鍵環節。

很顯然，這種體制是不符合民主發展潮流的。中國大陸最近一二十年間的村民自治發展表明民主進步是不可逆轉的，如果繼續維持原來的農村基層管理體制，而不進行適應性政治改革，農村社會勢必會陷入全面的治理危機之中！農民行動「三部曲」將會在更大範圍內、更深層次上，更加頻繁地發生。我認為，要消弭這場危機，不但國家要逐步開放「政治市場」，允許農民參加基層「政治市場」的正常競爭，還應該允許農民建立自己的組織，並建立有效的民主機制來參與政治。

野夫 武漢

2003.6.24

中國勞工運動的去從

在建國後相當長一段時期中，一度流行「工人老大哥」的說法，顯示出工人在中國享受了大部分知識份子和農民所難以企及的社會榮耀和物質生活保障。改革開放，尤其是90年代體制轉型以來，成千上萬捧「鐵飯碗」的工人或下崗失業，或忍受微薄甚至沒有養老金的退休生活，一下子淪為城市社會的「弱勢群體」。同時，大批農民進城做了「農民工人」，成為遭到無情剝削的廉

價勞動力。於是，在大陸沉寂多年的勞工運動天然地獲得了穩固的階級基礎和存在理據。張允美的〈改革時期的中國勞工運動〉一文對1990年代中國勞工運動的分析，正是建立在這一大背景的基礎上。

目前在中國的勞工運動其實有着兩個主體：一是原國有企事業單位下崗失業工人和退休工人，主要集中在如東北這樣的老工業基地；一是在非國有企業中打工的「民工」，主要集中在如東南沿海非國有經濟發達的地區。而〈改革〉一文作者以下崗、失業者引發的勞動爭議為分析對象，僅僅將關注的焦點集中在這些邊緣勞動者引發的各種突發性事件上，忽略了主體不同，不滿和反抗的對象就不同，運動特點和規模也會不同。如東北的「工運」與東南沿海「打工仔」們的結會活動顯然存在着差異。此外，〈改革〉一文在理論的反思也明顯不足，因此在分析勞工運動的含義如運動的政治趨向和對政治變遷的意義時，顯得較為單薄。其實這一部分存在着巨大的思考和探索空間。例如，就當下中國勞工運動的政治意義而言，它與二十世紀上半葉共產黨領導的勞工運動有何區別和聯繫？與歐美發達資本主義國家早期的勞工運動有何差別？在以市場經濟為主導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中，階級鬥爭的理論對於我們觀照勞工運動與當代政治現實之間的聯繫有無意義？隨着中國城市化步伐加快，大量湧入城市的農民工的文化素質提高，勞工運動會

不會發生某種質的變化？會不會出現新型的「工農聯盟」——城市工人與農民工的結合？

當然，也許是置身局外慧眼旁觀的緣故，〈改革〉一文作者對當下中國勞工態勢的把握，對勞動爭議的原因分析、對組織化暴力化傾向的憂慮，都給人留下了深刻印象。

和氣 上海

2003.6.24

媒體和法治：衝突與限制

陸曄的〈權力與新聞生產過程〉（《二十一世紀》2003年6月號）一文，為媒體和權力配置的研究提供了全新的視野，文章在結尾處引出另外一個重要問題：怎樣使制度化的因素在整個新聞生產過程中起到主導的作用？

媒體在人類政治文明中所具有的作用相當複雜，在動態的微妙關係中，有時很可能失衡。一方面，如果對媒體的限制過多，肯定會導致媒體監督功能不能正常發揮。另一方面，如果對媒體的制約過少，媒體則有可能因為約束減少而濫用權力。要解決這個兩難問題，就應該發揮法律的作用。法治化的一個方面就是讓媒體在法律的框架下盡可能地服務於社會而不是損害社會。要達到這樣的目的，就必須首先有正面的規定，保護媒體及其從業人員的合法權利。我國憲法規定了公民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但缺少具體的制度來完善這一總括性規定，這就可能造成一個不利後果——媒體在實際運作過程中找不到切實的法律依據來維護自己，而啟動違

憲審查程序又非常困難，這就是陸文中分析媒體退讓策略的根本原因。從反面來看，言論自由也有其弊端，不受新聞審查控制的言論，注定會帶來資訊的混亂。一個很流行的表達方式是「資訊就是力量」。媒體控制了大量種類不同的資訊，確實因此而具有巨大的權力。如果不能對此加以有效的規範，那麼利用媒體侵犯他人隱私和其他權益的行為將不受控制。這些問題的解決又回到了法治的軌道上。賦予受害人獲得救濟的權利和路徑，以期平衡。

法律制度是媒體良好運作的前提，而法治（良好法律的良好運行）是解決媒體兩難困境的關鍵。這不僅在中國，即使放眼世界範圍來看，也是一個共同的問題。托克維爾說過：「給新聞以自由是極端的民主，而限制這種自由便會迅速滑入極端的屈從。為了能夠享受出版自由提供的莫大好處，必須忍受它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痛苦。」如何在享受好處的同時將必須承受的痛苦減到最小，我們最後一條道路就是求助於法治。

曹怡平 重慶

2003.6.26

致歉

由於我們工作的疏忽，本刊今年6月號封面目錄中缺漏了〈清末上海公共租界的鼠疫風潮〉作者傅懷鋒先生的名字，謹向作者和讀者深致歉意。

——編者